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
2018-2019 年度第 12 屆委員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 6: 45- 8:15

地點：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815 室

出席：呂以敏校長、霍碧珊副校長、歐健傳老師、朱得怡老師、韋翔老師、
李育麟老師、林霧棠先生、魏瑞萍女士、陳嘉慧女士、賴乙星先生、
鄭麗珍女士、童敏燕女士、關凱晴姑娘

記錄：韋翔老師

議程

1 校長報告

- 跟中一的同學們會面後，覺得他們均在適應中
- 預期學校對面的工地在 2020 年 9 月後才能完成搬遷球場，並開始建公屋。工程進度不斷延後，校方正在積極跟進中，會盡所能通知家長有關事項的詳情

1.2 主席報告

1.2.1 有關聖誕暖流小食義賣事項

- 共籌得款項\$3765，善款將捐給「蒙民偉書院緊急援助基金」，總支出為\$3719.6
- 利潤低的原因是小吃降價的時間太快，賣的太快，幸好也沒有浪費

1.2.2 有關 1 月 12 日水仙花班事項

- 報名家長人數 11 出席人數: 7 (五個家庭)
- 由於舉辦的日期為學校考試中段，影響出席及報名人數

2. 討論事項

2.1 2019 年 2 月 23 星期六 家長日

2.1.1 家長日家長講座

題目：成長的突破

內容：現今子女受到太多呵護，離開溫室進入青春期的，家長如何協助子女獨立成長

講員：徐惠儀姑娘 (資深家庭教育及輔導工作者、前家庭基建總監)

講座時段: 第一場 9:30~10:15 第二場 11:00~11:45
費用: \$3000 (2 場, 各 45 分鐘)

第三場講座詳情:

負責單位: 輔導組

時間: 下午 2:30-3:30

本年度家長小組的詳情:

- 設八節時段 (6 節由輔導組撥款, 2 節由家教會撥款)
- 對象是全校家長, 尤其是中二及中三級家長

2.1.2 有關家長茶座事項

去年的檢討:

位置不明顯, 所以參加茶座的家長人數不多

今年茶座的安排如下:

地點: 禮堂後方

時段: 上午 9:00-12:00

出席: 家教會全體家長委員及被邀請的老師們

2.1.3 有關書展的事項

日期: 2019 年 2 月 23 星期六 (家長日同期進行)

地點: 陰雨操場

時間: 早上 9:00 – 下午 5:00

備註: 家教會會像往年一樣, 每位同學資助\$10

2.2 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流程 (詳情見附註一)

15/3 發邀請信 → 22/3 收回條 → 2/5 發放候選人資料及選票 →
10/5 至 17/5 收集選票 → 17/5 PM 點票 → 20/5 發放結果(短訊) →
22/5 發放結果(家長信及家會網頁) → 23/5 至 30/5 上訴期

2.3 3 月 30 日星期六區會賣旗日(詳情見附註二)

- 由於該日剛好是考試週中期, 不會招募學生們參加這項目
- 家教會撥款\$500 支持該項目
- 家教會發一封信招募家長義工賣旗

2.4 敬師日活動

時間: 家教會主席會於早會時鼓勵同學們寫敬師卡(可以事前錄影)

形式: 家教會買水果送老師們一人一個

2.5 舊校服回收

日期: 5月14日至6月12日

人手協助整理: 7月5日前在N302室

受惠的對象: 全校(以2019-2010年度中一新生為主)

2.6 7月份 中一家長迎新日

- 賴主席介紹家教會，並邀請家長加入 WHATSAPP 電子溝通群組

8月份 中一新生數碼相片拍攝

中一家長講座

-將會按照以往的流程實施

3 其他事項

3.1 有關對現有中一及中二兩個家長 WHATSAPP 群組疑問的回應

- 呂校長表示本年度下學期會試行網上電子發放電子通告及其他資訊

- 校方也會積極研究安裝 eclass Parent System 的可行性

- 建議家委委員透過 Whatsapp 群組，邀請家長們填寫 google form，從而挑選一些特需要協助的家長給予個別合適的協助

3.2 有關觀塘禁毒委員會講座事項

- 鼓勵各位有興趣的家長及老師參加

- 也可考慮為學生安排一些禁毒的講座，讓他們對毒害有所警惕

4 下次開會日

2019年5月17日 (晚上 6:4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815 室

2018-2019 年度

有關提名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

敬啟者：

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法團校董會」。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現誠邀 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2018暨2019年度「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

- (1) 家長校董人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為期兩年。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2) 家長校董的責任：

- (2.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2)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2.3)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4) 出席校董會會議

- (3) 候選人資格：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均享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

- (4) 提名/參選程序：

- (4.1)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填妥回條及提名表格(見附件一)。

- (4.2) 接受提名日期及時間：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2日。

- (4.3) 家教會將於選舉日開始前7天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參選政綱。

(4.4) 候選人必須填寫不多於100 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

(4.5)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4.6)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三)

(5) 選舉形式及日程：

(5.1) 本校將於選舉日七日前派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給各家長（下稱投票信）。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要多於一張選票，請通知班主任；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或只派予同級的其中一名子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否則會作廢票處理。

(5.2) 投票日期及時段：由2019年5月10日至17日(截票時間為17日下午一時正)，家長可親自交回選票到學校大門投票箱。如由 貴子弟交回，須於5月17日或以前交回已密封的投票信給班主任點收。

(5.3) 點票：2019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在學校家教會活動室舉行。

(5.4) 結果公布日期：5月22日前以短訊通知各家長

學校稍後亦會發通告給各家長及上載至本校網頁

<http://pta.cccmmwc.edu.hk/>) 。

。

(5.5) 對選舉結果之投訴：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請於5月22日至5月29日

以書面提交校長，截止接受投訴日期為5月29日下午4時正。

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人，請填妥附頁回條，並於3月22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本會將有專人與閣下聯絡。如在3月28日仍未接收到任何訊息，請致電歐健傳老師查詢（27276371）。

如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歐健傳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家長教師會主席

(賴乙星先生)

2019年3月15日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2018-2019)

家長回條

(請於 3 月 22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沒有任何家長校董提名

*本人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

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現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_____為家長校董。

*獲提名候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填妥及交回附件一提名表格，否則提名不會受理。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19年3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

附件一

**2018 至 2019 年度家長校董
選舉提名表格**

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男 / 女 (刪去不適用者) 職業：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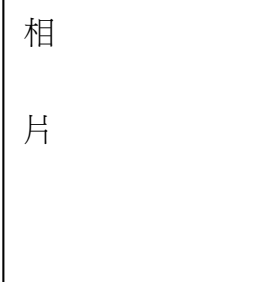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在校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在校子女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我證實本人 _____ (姓名) 不是本校教員，並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所載有關註冊校董的規定。

我願意競選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席位；日後若能當選，定必竭力為法團校董會服務，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參選目的/抱負/服務承諾：(不多於 100 字)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一
- (a) 申請人一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一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
2018-2019 年度
招募家長義工賣旗通告

敬啟者：本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參加「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賣旗籌款活動。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一向致力發展教育事工，透過優質辦學，啟迪學生潛能，以達「全人教育」的理想，貫徹「並肩培育豐盛生命，攜手見證基督大愛」的辦學願景。

面對本港社會急劇變化，教育不斷發展，所需的教育及其他服務經費龐大，實需要各界熱心人士之慷慨支持。為此，家長教師會誠意邀請家長支持此項有意義的活動，敬希各位踴躍參與。每個家庭參與人數及成員不限，有興趣參加此活動的家長請填寫背面回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本會在活動舉行前，將有家長聯絡人致電參與賣旗家長聯絡，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地區：觀塘區

領取旗袋地點及收集站：稍後通知各報名參加家長

* 售旗義工必須年滿十四歲，十四歲以下須有家長陪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727 6371與歐健傳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賴乙星

2019 年 3 月 18 日

回條

請在適當的□內加“✓”，並請在3月22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招募賣旗義工通告內容，現

有_____人參加區會於 29/ 3/2019 (星期六)舉行的賣旗籌款活動。

參加者請填妥以下資料:

| 參加者姓名 | 與學生關係 |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
| | 父親 | | |
| | 母親 | | |
| | 其他: | | |
| | | | |

無暇參加區會於 29/ 3/2019 (星期六)舉行的賣旗籌款活動。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9 年 3 月_____日